

● 长篇校园小说

三月雨

黄炜斯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月雨/黄炜斯 著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1

ISBN 7-5059-2834-1

I. 三… II. 黄… III. 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4009 号

书 名	三月雨
作 者	黄炜斯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1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尹龙元
封面设计	邝自信
印 刷	台山华宁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0.8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1000 册
书 号	ISBN 7-5059-2834-1 / I. 043
定 价	18.5 元



作者心语

16年前的除夕之夜，因贪恋人间烟火，我没打声招呼就迫不及待地游出母亲温暖的心湖。可是当我第一次懂得睁开眼睛的时候，委屈席卷而来了，我在挣扎中依然扯不落裹着这世界的面纱。久而久之，我便爱上了离经叛道，自暇自逸，直到对文学的热衷日剧增长，像一口小井慢慢扩张成海，我终于有所寄托了，不再是每天除了吃饭便是睡觉，剩下的空档大不了去学校坐上半天。

我要为年青的灵魂呐喊，
尽管彼此都还很迷茫。

超凡的胆识 横溢的才华

——黄炜斯长篇校园小说《三月雨》序

梅逸民

“超凡的胆识，横溢的才华”。修改完黄炜斯的长篇校园小说《三月雨》，我心底里迸发出这么两句由衷的赞语。

黄炜斯确是一位有胆有识的学生。她出生在台山海侨镇新河村一个干部家庭，是沐浴着侨乡淳朴的民风而长成亭亭玉立少女的。她热爱故乡、热爱生活、热爱同学，与他们结下深厚的窗谊，并运用各种文艺形式去讴歌它。继在报刊上发表吐露年青人心声的《愿做丑小鸭》、《悄悄，我走》、《当——献给母亲》、《春梦逝者》、《就算，那又如何》等散文、诗歌之后，她又以这部 27 万字的校园小说《三月雨》，向莘莘学子和父老乡亲献上一瓣心香，为风华正茂的少男少女奏出一支动人的青春交响曲。我由于 18 年来一直担任以中学生为主要读者对象的《梅花月报》社长兼主编，对同学们的思想、工作、学习有所了解，因而愈加觉得这部作品颇有份量，也愈加觉得作者这种胆识的可贵与超凡。台山人崇尚教育，巍峨黄宇，遍及城乡，求学之风颇盛。据统计，今年全市在校中学生有 59498 人，小学生有 106695 人，其中在台山一中这所名校攻读的高中生达 1674 人。中小學生是祖国的花朵，人类的希望，文学的未来，尽管他们没有许多曲折离奇、令人荡气回肠的经历，但也不乏充满传奇色彩、令人热耳酸心的故事。因此，火热沸腾、斑斓多姿的校园生活，无疑是极好的文学题材，是会受到大家的关注和喜爱的，这正是少年作家郁秀的《花季雨季》、韩寒的《三重门》等长篇小说得以一版再版、

纸贵洛阳的缘故。然而,鉴于种种原因,目前反映校园生活的文学作品,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远远满足不了青少年朋友的需求。而今,黄炜斯以心中的思想和感情之火,将花季雨季所有好的设想、好的话题、好的故事熔铸成一颗眩目的文学之星,并将这本书交中国文联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这确是具有让人深入探讨一下世纪之交学生问题的现实意义,其胆识也确是一般人所无法相比的。

《三月雨》是一部描写高中学生的学习、工作和感情生活的长篇小说。主人公田锋生在祖国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长在南粤一个先富起来的华侨家庭里,十多年的人生经历了巨大的时代变化。从家庭、学校到社会,他的人生足迹无不浸润着恨与爱,蕴含着失败与成功,联络着昨天和今天。这一切,在黄炜斯的笔下,无不发挥得淋漓尽致,从而把田锋的故事描绘得有声有色,既给人留下深刻鲜明的印象,又能让人沿着他的脚印,去反思过去,珍惜现在,增强奔向未来的坚定信念和炽热的激情。

尽管这部书是写校园生活,但并不像通常的儿童文学作品那样肤浅枯燥。究其原因,是在于黄炜斯能忠于生活,又不囿于现实,能以饱含激情的笔墨,超凡脱俗的审视目光,并充分运用各种艺术手段去表现少男少女的生活,因而把这部作品写得一波三折、生动活泼,展现了浓郁独特的侨乡风情和多姿神秘的校园色彩。同时,该书的文笔也相当流畅,有的描写如流水行云,意境清新,有的描写老练朴拙,柔雅挺秀;有的文字柔情似水或热情如火,有的文字锋利如刀或冷峻如铁,田锋和司徒雅丰富多变的典型形象,全通过这样犀利的笔锋而刻划得有血有肉,光彩照人。其他各色人物,如江皓杰、李琳琳、沈傲剑、谭俊琿、伍彦林、赵媛君、李韵媚、水丁当等,笔墨虽然不多,但却个性俱出,活龙活现。这,不能不使人深切地感到:黄炜斯对生活是有深刻的洞察力,驾驭文字语言是有扎实的功底,对长篇小说的布局谋篇和典型人物的塑造是有横溢的才华。而更难能可贵的,是在严肃文学困坐愁城,低俗出版物得意扬眉之际;当文学圈子还咀嚼着个人小小悲欢吁长嗟短之时,黄炜斯

敢于面向时代、面向校园、面向改革开放的生活，利用课余假日时间认真撰写作品，并在家长筹资支持和市文联、团市委、市青联、市妇联、华宁彩印厂及《梅花月报》社全人的热情帮助下将这部处女作隆重推出，实不失为一种壮举！

我与黄炜斯的相识，可谓是“以文会友”。她看过我的长篇小说《生寡》、长篇传记文学《寻梦记》和散文《苦涩的书香》等，我也在《梅花月报》上编发过她的诗歌、散文。去年，她在电话中跟我聊天，其中谈到要写一部反映校园生活的长篇小说的问题，还说家长已表示支持，此事令人兴奋了很久很久。大概是彼此气味相投吧，很快，我和她成了“忘年之交”。迨至今年暑假，她的《三月雨》已写了15万多字，开学后不久便杀青了。由于觉得这部书的难能可贵，更由于作者的可爱可敬，我便乐意废寝忘餐地充当这部小说的第一个读者和修改人，并代为联系出书及担任责任校对等事宜，聊尽绵薄之力了。

在修改完《三月雨》之后，我写下这些话，向黄炜斯表示衷心的祝贺，并在《梅花月报》刊登了书讯。兹将书讯摘录于下，权作此文的结语——

热烈祝贺台山一中学生黄炜斯（女，16岁）的长篇小说《三月雨》经本报推荐已在中国文联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黄炜斯，堪称台山文坛前所未有的少年作家；《三月雨》不愧是：

少男少女的形象写照，校园生活的艺术反映；
侨乡文学的成功之作，台山艺苑的瑰丽奇葩；
莘莘学子的精神食粮，茶余饭后的良师益友；
课余笔耕的丰硕成果，少年作家的真诚奉献。

（本序作者系台山市政协常委、正局级干部、广东省作家协会会员、省归侨作家联谊会理事、台山文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台山市文艺评论协会副会长。）

绿杨芳草长亭路，年少抛人容易去。
楼头残梦五更钟，花底离愁三月雨。
无情不似多情苦，一寸还成千万缕。
天涯海角有穷时，只有相思无尽处。

——录宋·晏殊《木兰花》



“大家都知道，这次评比我班仍然是第八名，”老李铁青着脸训话，“开学都快一年了，第一个学年的期末考也快到了，你们还是一盘散沙！我真不知道你们到底靠什么来考，啊？难道我们高一6班就比别的班差吗？……”

讲台下。田锋伸了伸酸疼的腰，“哈欠”打得嘴能吞下整个西瓜了。真是造孽啊！昨晚千寻万觅都梦不着的周公，现在居然自己我上门来。唉！他越想越困，索性趴在桌面上和周公“讲数”去了。

“十、九、八、七、六……”在旁的谭俊琿倒是精神奕奕，双眼发亮，只管对着电子表低声吼着，就算当场爆血管也“视死如归”了，因为他现在是肩负着同伙的希冀。

“铃——”万众期待的铃声简直成了胜利的预告，这下可引起了一小阵的骚动。老李那双锐利的眼睛狠狠往课室一扫，全场又“突”地一静，五秒钟后，老李才缓缓踱出门外。他前脚刚迈出门槛，后面就立刻“狼嚎虎啸”起来了，真是没辙！同学们散的散，走的走，男的搂肩搭背，女的满肚子悄悄话，每个角落都撒下了热闹，不，是喧闹，就像雷神打架——闹翻了天！

“锋哥，别睡了！乖！小宝宝，起床罗。”谭俊琿摇着田锋的肩膀，

大叫特叫。一堆本来就乱七八糟的头发在力的作用下就更加放肆起来，远远看上去就和一团榨菜没什么两样。

“哎，别这么摇嘛，”一个很高俏的女孩拉开俊琿的手，笑道：“应该这样。锋哥？……起火啦！”

咳？大伙才没给吓死呢。另外一个洋娃娃似的小巧玲珑的女孩则拍着胸口，嗔道：“琳琳，你傻啦？这只死田鸡睡就让他睡吧，省得惹我呕气。”

李琳琳调皮地伸了伸舌头，古铜色的脸庞露出了两个若隐若现的小酒窝，帅气的短发下是两剪很神气的执拗和任性。谭俊琿晃着那颗连猪也自愧不如的笨脑袋，“啧啧”地大发“猪”论道：

“李班长……”

“别客气啦，听起来怪怪的。”李韵媚摇头兼摆手，一束不长不短的马尾也随之晃来晃去。

“是！李小姐（差点没死人），您应该温柔一点，其实锋哥很尊重女性的，只要您对他好一些，你们就不用老是狗咬狗骨头啦……”

李韵媚眨着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不屑地抗议道：

“不是我挑剔什么，而是他的自我形象实在差劲，老让人看不顺眼。打发胶啦，带耳环啦，而且是一只耳朵三只银环的那种，还有穿衣不系扣啦，吹口哨啦，骂人啦，自大狂啦，上课脱鞋，下课脱衣啦，好多好多的臭毛病，没点教养！”

“哟，没想到你还挺注意锋哥嘛。”李琳琳捏捏李韵媚的脸蛋打趣道。

这时，伍彦林却气喘吁吁地跑到这伙人中间，满脸的汗也忘了擦，本来已经“星星点灯”的脸上更加“点点滴滴”了。他大声嚷道：

“我一上完厕所就立刻赶回来了，你们在说什么？”

谭俊琿用力一把揽过伍彦林的肩头，贴近耳朵问道：

“老兄，全球的人都等着你哩。到底有什么方法弄醒锋哥？”

“It's too easy! ……天啊，真的吗？司徒雅星期六不来啦？！”

田锋立即像遭电击般坐起身，瞪着伍彦林问道：

“真——的吗？此话当真？”

“哇！真厉害！不愧是本世纪末的天才菜鸟（彦林由笑转怒）。锋哥，别老是睡嘛，我们应该谈谈傲剑生日时该送什么呀。”谭俊琿拍手称快。

田锋松了一口气，揉揉涩痛的眼皮，瞟了瞟还在不远处投身题海的沈傲剑，说：

“送几本上千页的题海给他啦。正班长就是正班长，下课了还学习，哪像另外一些所谓的班长那样只会游手好闲，还愣等着被人骂！”

李韵媚不用费脑多想就知道田锋是在骂着自己了，便不冷不热地回敬道：

“再差劲也比不上某些人只会睡觉，呆死了！田鸡。”

“你以为自己的名字就很好听呀？李韵媚就是‘你运霉’！！见到你就倒霉，雌螳螂。”

“你这是什么态度？懂不懂得尊重女性？”

“哟，你已经更年期了，不是 Lady 了，对于你来说，Lady first 只是一种空想，是不实际的，拜托！”

“你……你无聊！”

“你内分泌失调，雌螳螂！真是又瘦又矮，该凸的不凸，不该凸的偏偏凸出来。看看你的同桌吧，多可爱（赵媛君兴奋得差点昏倒）！”

“你呢？麻杆似的！头发一绺绺地向上竖，笑死人了！你以为自己是谢霆锋呀？呕！”

他们滔滔不绝地大吵大闹，真不知哪个猴年马月才会停下来。谭俊琿和伍彦林猜拳去了；剩下李琳琳闷闷不乐地坐在李韵媚的座位上，失神地盯着赵媛君，神经兮兮地自言自语道：“锋哥不是喜欢雅儿，不是的……我昨天才问过他，他还骂了我呢。对不对，小

君?……不,一会儿再问一次。”

赵媛君笑也不是,说也不是,一副愣愣的表情只有暂时搁在脸上。“铃——”自习课的铃声直逼而来,同学们陆陆续续挪回了课室,正所谓“百川归海”是也。谭俊琿待田锋大灌开水后(每次吵完后都如此),便嘻皮笑脸地左一个揖右一个揖;未等他开口,田锋就先反反眼皮,说道:

“得了!我会替你守风的。”

谭俊琿立刻喜滋滋地从桌里掏出一本卡通,忘乎所以地看起来。突然,前面的李琳琳向田锋的桌面丢下了一团小纸球,田锋莫名其妙地打开。唉,这年头的女人……,真是 trouble!

“锋哥:你喜欢雅儿吗?你以前说过和雅儿很闷的呀!你不会真的喜欢她吧?她虽然是我们的朋友,但毕竟不熟呀,你要不要问问师兄关于她的事?我替你代劳,好不?”

田锋少有地满脸赤红起来,便一脚踹向琳琳的椅脚;琳琳显然被吓了一跳,回头望望那双带怒的眼睛,却又安心不少。

“你少无聊,好不好?谁说我喜欢她?我,我只是替傲剑可惜,怕少了一份热闹,还有一份礼物嘛。真是的!警告你别在江皓杰面前胡说八道。”

“OK!”琳琳干脆地应道,“我一定不向师兄提半个字!”

夏日的下午,蝉声特别扰人清闲,你叫一声我鸣一会,真是“声声入耳”。田锋瞪着那道“千条条,万框框”的几何题烦躁起来,便搁下笔,望着窗外的树叶发呆。眩目的阳光洒在每一片叶子上,似乎想摸索什么;清风却不识趣地将树叶摇得头昏脑胀,“沙沙”直响。阳光像被惹怒了,奋力地要将清风晒垮;清风也不甘示弱地闲逛,企图以激怒阳光来满足它的虚荣心。蝉被这种“热战”弄得满腔怨言,只好再大声地抗议、示威了。

“再叫就吃了你们!笨蛋。”田锋眯着眼睛低声骂道。

“嚯嚯嚯嚯”,没有人知道有一个身影正向这边移近——“唰”

谭俊琿的《金田一》一下子就被提到半空了。

“你给我出来。”

老李转身，背着手踱出教室，手里正捏着俊琿的天才偶像“金田一”呢。俊琿也只好苦着脸，埋怨道：

“锋哥，你怎么忘了呀？”

田锋耸耸肩，同情地摸了一下“殉难者”的头，双手合十，道：

“去吧！上帝保佑你。”

阔敞雪白的厨房里，抽油烟机开得“呜呜”响，光洁的大理石地板被田子达和楚逸雨蹭得七荤八素了，油呀盐呀来了又去，去了又来。真不明白这两个家伙怎么会这么笨，“一回生，两回熟”的事似乎压根儿没有发生在他们身上，在厨房呆了二十多年都还是笨手笨脚；怪不得田锋老是感慨：“天啊，你们这两个笨蛋怎么可能生出我这个惊天地泣鬼神的天之骄子啊！”

田子达和楚逸雨原都生于财主世家，但在抗日战争时期，两家都破落了，只剩下两大幢旧式的老祖屋。他们的学生时代又正碰上“文化大革命”，导致人心惶惶，经济科学都停滞不前。

正所谓乱世出“豪杰”，年纪轻轻的楚逸雨在父母破釜沉舟的支持之下咬着牙关苦苦捧着书本啃。可是，这个不忍家人为自己过着捉襟见肘的日子的“乖乖女”在16岁时就打算边工边读了，难为纤瘦娇逸的她整天要四处劳碌奔波。但她这种离经叛道的言行举止实在让人“敬而远之”，谁敢聘请啊？亏她也有自知之明——因为老爸已被她气得心脏病发作过许多次了；老妈也老是苦口婆心地劝道：

“女啊，你是大家闺秀，应该像个淑女呀！这样过分的不拘形迹，不稂不莠、不伦不类，别人怎么看你？人家会当你是野草闲花呀……你可千万别丢了我们楚家的脸啊。”

唉，楚逸雨也不想这样呀，但谁叫她天生就是如此的“骨格清奇”呢。在她“望钱兴叹”之时，田子达却从天而降奇迹般闯进了她

的生活。原来，田子达也是被世所摒弃的怪人！经过几番粤语长片般的爱情风波，有情人终成眷属，天地间又一对奇特的夫妻由此而出。当时楚逸雨仅 20 岁，田子达 25 岁。

正所谓“虎父无犬子”，1983 年他们的爱情结晶品终于“破肚而出”（田锋是剖腹产的）。这个奇胎吸收了父之“精华”，母之“灵气”，天性桀傲难驯，靓丽聪慧，真是“天生丽质难自弃”！楚逸雨和田子达为了让他们的儿子能幸福地生活，立志更努力工作。这样，在外头，他们都是严肃认真的工作狂，社会地位也步步提高；而在家……唉，仍然是“兽性难改”、“浪人本色”！

在田锋 8 岁的时候，楚逸雨辞去教师工作，一心作个家庭主妇，而田子达就独身闯天下。老天不负有心人，田子达在 1993 年就独资开创一家铝材公司，名声打得“当当”响，产品畅销国内外，正是事业爱情两得意的高巅之期。同时，由于在社会长期磨练出来的人际经验，使田子达的额上和脸上早已褪去了年轻时的狂妄和轻浮了，在那略有几根银丝的鬓角上更显出他的深沉老练；楚逸雨也体态丰盈了，年轻时的瘦骨嶙峋早已搁入记忆，在长眉秀目之间多蕴含了一种贵妇人特有的气质，只是言行举止呢——咳，还是幼稚得让人大跌眼镜，十足一个 7 岁孩童。而在这种家庭的“熏陶”之下，田锋从小就养成了养尊处优的性格，能屈能伸，软硬兼施，却又带着一些大男人主义的自私心理，显得比较任性。再加上父母的不羁，使他更显得随心所欲了，所以在别人眼里是那种完全不在乎他人感受的笨蛋。

“噉！”高高大大的田子达竟凄厉地大吼起来，“烫死我了！你干嘛下这么多油？！”

楚逸雨才手慌脚乱地往锅里下水，嘴里应着：

“好嘛，男人大丈夫烫一下又不会死……躲开！我洒盐了！”

“吱——”一大团盐巴飞向油锅里。田子达立刻目瞪口呆，诧异地问道：

“老婆……这起码有半两吧？书上不是说少量吗？这就是少量啊？”

“……老公，还是节哀顺变倒了它吧……”

“My god！”

整个厨房热得就像一个大蒸笼，弄得楚逸雨和田子达全身都热汗淋漓，透不过气来。其实呀，无论是哪一对父母，都是疼爱自己的孩子的，就连这两个长不大的大人都尽心尽力的为儿子煮饭呢。要不是为了儿子能吃上可口的家庭营养餐，他俩索性上馆子吃味精餐算了。哎，可怜天下父母心！

客厅里。田锋搂着吉它半躺在柔软的真皮沙发上，大吊灯洒下来的金黄色的灯光柔柔地抚着他裸露的上身；空调的冷风吹乱了他几绺挺酷的发梢，这些早就按捺不住的小鬼此刻便在田锋那硬洁的额头上跃着笑着，似乎在为它们的成功逃离而狂欢。健实的体魄是青春的最好证明，一张高傲而又不失为可爱的脸庞，显得咄咄逼人。

唱机里正播着《高山流水》，田锋一边眯着眼睛倾耳欣赏一边用右手调着钢丝弦，全身心都陶醉在乐海里，在里面飘呀浮呀，惬意平静透了。

楚逸雨打开厨房门，端着一盘香瓜冷盘出来；刚将它摆在餐厅里的饭桌上，她就蹑手蹑脚地挪到田锋面前，仔细地探看着宝贝儿子。她必须要确定这张不容有错失的脸是没有新伤疤或暗疮之类的，要不心理可不平衡哦。田锋真的不愧是帅，深刻的线条，像是借助鬼斧神工一刀一刀地雕刻下去，没有一刀是有偏差的粗野的。粗浓的双眉，狭长的眼睛，高削的鼻子以及红润的嘴唇；此外，上天还特地赐给他一脸的玩世不恭。正所谓“阿娘看儿，越看越俊”，楚逸雨忍不住傻笑起来。

“哇，妈咪，你怎么啦？”田锋被无端的怪笑唬醒，“吓死人咧。……你的轻功还真是炉火纯青。”

“小锋，是不是有人喜欢你？”楚逸雨禁不住冒出一句话，“好有型哦！”

田锋的眼皮“突”地跳了两跳，“哎，这个傻瓜怎么会是我妈？”

“老婆……端菜啦……”

“我就来。”

厨房里，楚逸雨乐滋滋地扯着田子达，问道：

“小锋越长越俏了，我好开心喔。人又帅，学习又好，性格嘛……呃，还好——总之，好得不得了，嘻！”

“好个屁，”田子达一边舀着竹笙汤，一边气呼呼地接口说，“中看不中用，老是顶撞老子！就你呀，只会宠着他，看他现在……噉！你干嘛踩我的脚？”

“哼！泼老娘的冷水？！不揍你一顿就该偷笑了——我出去啦。”

田锋使劲吸吸鼻子，哗，好香嘛，今天的饭菜应该不错了，便一骨碌翻身起来冲到餐厅里。

呔，又是香瓜冷盘……这鱼没焦，棒！……咦，这青滴滴的是什么鬼东西？好恶心……这花蛤倒不错，吃只试试——呕，“妈，这花蛤有泥！快拿水来……。”

田子达急急端着汤赶来，搁下，拾起田锋刚用过的花蛤往里瞧了瞧：的确，一小撮泥巴在里面。楚逸雨赶忙让田锋漱了口后，就折回来，横眉竖眼地揶揄道：

“原来傻瓜买的花蛤是傻蛤，哈！真是惹笑。”

“还好意思说呢，你怎么不去买？人家买回来了又不洗，你呀，就是懒。”

“I like! So that?……小锋，出来吃饭啦，一点泥不碍事；来，妈替你洗洗。”

田锋刷完牙，在瓷盆里抹了一把脸，水珠顺着眉毛一直往下滑，企图逃出他的视线。他望着镜里的自己，有种傻乎乎的味道，便提了提嘴角——想笑，却又老是笑不出来；垂了垂眼皮——想哭，

却又找不到籍口，只好叹了一口气。他想起一句诗，“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这是老妈喜欢唱的一句，他一直记着。

“我在愁着吗？……是因为她吗？——多傻！”

“咕咕”肚子发出的哀求讯号提醒了田锋。他走出了漱口间，正了正脸——不，嘻皮着脸，打着“哈哈”嚷道：

“老爸，老妈，我们不如画饼充饥算了吧。”

“独醉”夜总会里的灯光暗得不能再暗了，只有大厅中心的舞池是灯光闪烁的，绿的、红的、紫的、白的……不断在飞速运转，刺激着每一个人的神经。一大群男男女女狂叫狂舞，毫无韵律美，就连歌手的歌声也淹没其中——这是一个疯狂的夜晚。舞池外圈是吧台，不少人在那儿买醉，有痛苦的，有失意的，有悲愤的，也有凄凉的。最引人注意的是一个长发披肩的白衣女孩，一头深紫色的长发微卷微卷地伏至腰部；她侧着头，和旁边一个显得比较冷漠的男孩正谈着什么。灰暗的灯色里，依稀看到她鹅卵型的小脸——有种独特的东方女性气质。稍微嫌淡的眉毛下是一双深澈而难懂的眼，深紫色的波光流露着苍白无力的哀盼和惊慌，让人迷惑也让人心疼；高而俏的鼻子下是一张凄清失色的削唇，就似乎是在欲说还休，呢喃着传说中最凄美的神话。如果李琳琳是野性，李韵媚是中性，那么她就是成熟的柔性。她现在正轻蹙着小巧的眉心，那口苦涩的斋啡流入麻木的心里竟成了酸辣的感觉；但她还有什么话可以说，还有什么路可以走？有些东西早已夺走了她快乐的权力了，她只是一个没有幸福没有未来的多余鬼而已，老天让她留下，只想看她的笑话……

“海哥没找你吗？”细碎的长发抚在男孩的鼻翼上，既酷又帅。

“昨晚他违背了游戏的规则。”女孩轻描淡写。

江皓杰笑而不语，他是最明白司徒雅的，也许混血儿就是这么多怪癖吧。

“我妈……七月份可能会回来……还有两个月呢……一定又送 Hello - Kitty 吧。”司徒雅自嘲地拨弄着手里的杯子，里面那汪浓黑的斋啡出现了一个漩涡，轻轻荡荡的。而日子也像这浑浊的漩涡般，一天一天地不留痕迹地荡过去，伸手难留。她是无法捉到什么，只有一种对生存的茫然而已……

“司徒雅？”江皓杰喊了一声，“在想什么啦？”

“琳琳呢？”司徒雅的胸口像突然被尖刀划过似的“吱吱”作痛，便下意识又开江皓杰的话题，“你可暗恋了她好久。”

江皓杰先是一愣，旋之微笑道：

“那小家伙还任性得很呢……她喜欢田锋……真无聊。”

“田锋？那个挺奇怪的男生？”

江皓杰摇摇手里的酒杯，苦笑道：“他是个很出色的男生——看人不应该看外表吧，不是吗？——我倒听说他喜欢你呢，怎么看？”

司徒雅抹了抹散在脸侧的长发，脸上是一片平静如水：

“你知道我不会在校内玩的，平生最讨厌就是老被烦着……有哪种感情可以天长地久？杰，你不是也一直在怀疑着吗？”

“我的确不知道什么是天长地久，也一直在寻问着，但是我知道它不会是妄想，它是生命的一种追求，虽然不实在——也许——但却不会是口头虚构。”他呷了一口酒，好苦。“既然连小小的原子尚能找到结合的另一半，那么人……付出了自己的感情，怎会找不到呢？生活是一个不负责任的善忘鬼，它丢给你痛苦却忘了再给你安慰，所以你应该学会安慰自己，这样，心里会舒服很多的。——只有一种死，永远也不代表毁灭，那就是自落的花，成熟的果，发芽的种，脱壳的笋，落地的叶；行尸走肉般的苟活，蝇营狗苟般的处世，怎能与之相比？——不是我想的，是从课外书刊抄袭而来的，怎么样？”他笑了笑，“可以用来安慰自己吗？”

司徒雅冷冷地瞥了一眼舞台，漠然地说道：

“你和我不同。你追求平静，向往安逸；而我，却在企盼生命，我不要行尸走肉……你看，他们多狂……只有在这里，我才觉得自己还是活着的。”

谁没傻傻地去自我安慰过？司徒雅也曾和自己说过，这个世界没有绝对的幸福更没有绝对痛苦，自己能不能看开一些呢？但是，痛苦就是痛苦，就是不快乐，脸上再怎么堆着笑，再怎么装潇洒装糊涂装乐观装开朗，却永远无法平复心里那块溢血的伤疤，沾着眼泪，痛得揪心……没有真正受过伤的人……永远不知道痛的真正滋味……更何况她根本笑不出来。

“靓女？”一个油头粉面的男孩不知什么时候站在司徒雅的旁边，涎着笑说：“赏面认识一下吗？”

司徒雅挺了挺腰肢，向江皓杰说道：

“迟些再联络。”

突睨见右边一个打扮得浓妆艳抹的女孩向江皓杰扭扭捏捏地走来。

司徒雅一说完便站起身，跨在那男孩前头径直走去了。

“小姐，小姐，”男孩一个箭步冲到司徒雅旁边，讨好地搭讪道，“小姐，你是工作还是读书？”

“读书。”

“哇，原来是女生呀？”那男孩立刻兴奋加三倍，“这么晚了不回去，怎么出来 Poal？父母不担心？”

“这似乎和我们没有关系？”

“呀！真是……噢，对不起，真不该问……啊，我们……对了，你很漂亮，见了这么多女孩就你最最美最淑女……我想，我可以追你吧？”

“随便你。”

男孩兴奋得差点没叫爹喊娘，学生就是学生，一下子就轻易得手，哈，艳福不浅……